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受監護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，於民國102年7月間因右側視丘與腦室出血致左側無力且站立行走均困難，現日常生活已無法自理，需有他人協助照顧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三）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四）相對人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五）相對人高雄市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結果。

認相對人確因腦中風後遺症及失智症影響，目前意識模糊，認知功能嚴重缺損，無判斷與表達能力，生活需由他人照料無法自理，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，相對人目前相關

事務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女婿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誠億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